

玉带公园（3号地块项目）南排干渠曲线段临近N9路及E5路桥梁处基坑监测服务比选公告

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玉带公园（3号地块项目）南排干渠曲线段临近N9路及E5路桥梁处基坑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符合资质要求且有兴趣的单位参与该项目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人：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 项目资金来源：新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带公园（3号地块项目）南排干渠曲线段临近N9路及E5路桥梁处基坑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雄安站枢纽片区3号地项目玉带公园（3号地块项目）南排干渠曲线段。

项目概况：玉带公园及周边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公园部分）——枢纽片区3号地块部分（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包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南排干渠曲线段三部分内容，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为77165平方米，其中综合公园55220平方米，社区公园19807平方米，南排干渠曲线工程213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绿化工程、园路广场工程、建（构）筑物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智慧工程、水利工程及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等。

1.4 项目比选采购范围：项目南排干渠曲线段临近N9路及E5路桥梁处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基坑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周边道路竖向位移监测、周边管线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等，并进行人工巡视等。项目实际监测内容以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1.5 项目投资估算：本项目总投资约5855.75万元。

1.6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具体服务期限以现场施工时间为准，监测时间主要是项目整个施工期间直至监测点位稳定为止（具体监测周期以规范及现场要求为准）。



1.7 质量标准：合格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基本资格要求

申请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不得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2.1.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1.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活动公正性。
- 2.1.3 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1.4 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2.1.5 申请人与本比选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参加比选。
- 2.1.6 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全过程咨询人。
- 2.1.7 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咨询机构。
- 2.1.8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咨询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2.1.9 与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咨询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2.1.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在雄安新区的投标资格。
- 2.1.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许可证，或吊销资质证书。
- 2.1.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2.1.13 在近三年（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3年）内有骗取中标/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2.1.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1.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1.16 在近三年（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3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17 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2.1.18 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2.1.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专项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满足以下①②任一资格：

①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最低要求

近五年（从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个基坑监测业绩。

(3)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信誉要求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②近1年内（从申请截止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④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期内的。

⑤在雄安新区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调查结束的。

上述①~④条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 其他要求：/。

三、比选文件获取事宜

3.1 标书售价：1000元/份（售出不退）

3.2 发放标书地点：比选文件以线上报名方式发售。

3.3 标书获取方式 **时间** 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 **注册登录：**请申请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申请人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申请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申请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 **文件获取：**请申请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比选文件。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售价：人民币1000元/份，售后不退。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6日10时00分。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启

4.1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2月6日10时00分，地点为：河北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23号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会议室。

4.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媒介为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pubservice.com/>)，申请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六、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交雄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93号

联 系 人：樊建毅

联系方式：15613158278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代理联系人：李一峰、张瀚洋、赵悦、封勋

联系方式：0312-4078991/8181、18830753063

